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士檢貴 字第 號

042795

主 旨：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87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本案告訴人歐進財，請查照。

依 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879 號偽造文書一案，業
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偵查終結在卷，茲有應送達不起訴
處分書 1 件，因告訴人歐進財所在不明，爰依刑事訴
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請逕向本署明股書記官領取
相關文書。

檢察長朱家崎

檢察官王碩志決行



17108107376明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8年度偵字第879號

告 訴 人 歐進財 籍設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2樓（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被 告 柯靜梅 女 54歲（民國53年5月15日生）
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現居臺北市信義區中坡南路22巷5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22104085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本件告訴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意旨略以：緣歐俊麟（已歿）因工程職安意外，於民國106年8月29日身故，告訴人歐進財、被告柯靜梅分別為歐俊麟之父母，均為依法得請求賠償之人。詎被告明知告訴人並未委任其與銓勝宏工程有限公司、國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對造公司）就歐俊麟死亡乙事協商和解，更未授權其於委任書上蓋用印文，竟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在106年10月11日前某時，以辦理歐俊麟除戶及死亡證明為由，取得「歐進財」印章後，在前揭委任書上應由告訴人簽章之欄位冒名用印，並將該偽造之委託書於106年10月11日簽立和解書當日，交予對造公司而行使之，藉此冒用告訴人之名義與對造公司簽立和解書，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及同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

由歐祥逸領取賠償金之處理方式，自難排除被告據此推認已獲取告訴人概括授權其處理後續和解事宜，實難逕以告訴人事後片面指訴，逕認被告有何偽造文書之犯行，自難繩以被告該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偽造文書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應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檢察官 王碩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冠廷

江冠廷